

颖乐福（太仓）贸易有限公司（“卖方”）
销售条款和条件

1. **一般条款。** 不论买方采购文件中的任何不同或额外的条款或条件，本合同的订立完全取决于买方接受上述条款和条件以及本合同所述之条款和条件。如果该等一般条款和条件中存在任何冲突条款和条件，则以该等合同条款为准。

2. **价格。** (a) 本合同所述之价格可在任何时候经卖方在价格调整生效日之前至少十五（15）天事先书面通知进行调整。如买方未在价格调整生效日之前向卖方作出其对任何价格提升的书面拒绝，买方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调整。在双方就调整价格达成书面一致或卖方书面同意重新适用最后所适用的合同价之前，买方的任何该等拒绝应免除卖方所有进一步交付义务并应允许买方从他处采购。于调整生效日及之后所发货的本合同下的所有产品应支付该等调整价格（除非之后再次由卖方进行调整）。卖方可自行选择在买方应支付的本合同下所售之产品的价格中加上发货运输费用的任何费用增额，前提是该等运输费是应由卖方支付的。若同意维持产品的固定价格或价格增额不得超过特别条件中所述最高上限或百分比，则根据该等同意，卖方在相关期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增加卖方扣除成本之后的利润而提高该等产品的价格，但上述同意不影响卖方可以引入或作出反映卖方原材料、能源、生产或运输成本变化的机制或调整。

(b) 除在卖方同意维持固定价格的期间内，如买方从知名的美国生产商处收到可供应同等质量并能交付本合同下未交付的相似数量的产品、并且根据相关条款和条件其交付价格低于本合同下有效价格的要约，则卖方在收到令其满意的相关书面证明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作出书面通知说明其是否能提供该等更低价格或该等条款和条件。如果卖方决定不提供该更低价格或该等条款和条件，买方可从该等其他生产商处购买该产品，购买的相应数量应从合同中扣除，并且卖方和买方应有权在卖方作出其决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五（15）天内终止本合同。

3. **交付。** 所述的任何交付时间或日期仅为预估，卖方不应就未能在所述时间或日期交付而承担责任，并且卖方未能在所述时间或日期交付不得视为违反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和条件或其任何部分。超额或短缺不超过百分之十（10%）应构成正当履行了任何订单。除非本合同另行规定，交付产品应按工厂交货（卖方工厂），所有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在卖方将产品置于其工厂可供取货时转移给买方。买方应负责向承运人提交和提出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损害主张。买方特此陈述和保证买方仅为了进一步生产而购买产品，买方理解并同意其

不会将任何产品转卖给任何第三方，但不包括其转卖给其关联公司供其用于进一步生产。

4. **付款。** 所有发票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十（30）天内到期支付。所有发票应根据其表面所示之条款进行支付，不得进行扣除、抵扣、反诉、逆向收费或任何其他收费。不论买方和其他人士或实体间的任何争议，买方对卖方负有的义务应不收到任何影响。每一批货物应构成一项独立的交易，卖方可就每一批货物寻求救济，而无需涉及其他批次。如果买方就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发生违约，则除卖方可获得的其他法律救济外，卖方根据其选择还可暂停本合同下之后批次货物的发货，直至该等违约被补救（在该情形下卖方可选择按暂停发货所迟延的时间延长合同期限），或者，卖方可拒绝在任何订单下作进一步的履行。如果据卖方判断，买方的财务责任在任何时候受到影响，则除卖方可获得的其他法律救济外，卖方可拒绝作本合同或任何订单下的进一步交付，除非在发货前收到现金付款或就该等付款所作的满意的担保。买方在向卖方提出的赊账申请中所述的陈述和同意，在此通过引述而并入本合同中。在付款期限后的任何未付金额应按月计复利，年利率为 18% 或最高法定利率（如更低）。买方应负责并应赔偿卖方的本合同下的所有与收款有关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

5. **产品重量。** 如果就按大批整车货物或罐车装运发货交付的产品重量发生争议，则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以由检验机构的验重员证明的装运人的重量为准。

6. **有限保证。** 确定本合同下所供应的产品对于买方和其他人所期望的用途和使用的适用性应全部由买方负责，买方依赖于其自身专业和判断选择产品并确定产品在买方的产品、用途和使用中的功效和效果。卖方关于产品的所有保证均在本条中明确说明。

(a) 卖方保证，产品在生产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附件 A 之规格。

(b) 卖方保证，尽其所知，产品不存在侵犯生产国任何有效颁布的专利。如果经通知存在违反本保证，卖方可选择（且为买方唯一救济）之后向买方提供不侵权的产品或终止合同或采取令双方满意的替代方案。

(c) 卖方未作出任何其他明示保证；不存在任何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适销性或符合特定目的的保证。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任何产品描述

(d) 或关于产品的研究是为买方方便而提供，不构成对产品由买方使用时的性能、适合性或功效的保证。

(e) 买方承担因 (I)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与其他物质混合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产品，(II) 处理和处置产品，以及 (III) 买方提供的原材料而导致的所有损失、损害或人员或财产伤害，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污染、环境损害和恢复责任。买方确认卖方未曾并且不会实质性参与买方产品的设计或将产品整合入买方产品、用途或使用中。

7. **保证、损害以及索赔时限。** 所有与声称的不符合要求或具有瑕疵的产品有关的索赔应由买方在收到该批产品后三十 (30) 天内书面提出，该期限到期后产品应视为就所有目的而被接受，而卖方不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与产品有关的索赔必须由卖方的授权代表核实，买方在退回任何产品前必须取得卖方的授权和装运指示。在该等产品交付至卖方前，买方应承担其损失风险。就违反前述保证的买方的唯一救济以及卖方的唯一义务应为：根据卖方自行选择，以满足保证的产品替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或退还已支付的产品购买价款。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就下列损害而向买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I) 任何种类的特别、间接、结果性、附带或惩罚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商誉或成品的市场救济赔偿，或 (II) 超过卖方就争议产品所实际收到的金额，不论任何行动的形式或基础。买方未能在交付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与产品相关的或其他因该等条款所发生的诉求应构成买方放弃任何相关的法定诉讼时效，并将永久限制就此提起任何诉求的所有权利。

8. **可退还的集装箱。** 所有用于本合同下交付的可退还的集装箱为卖方财产，买方仅可将其用于合理存储最初用其交付的卖方产品。买方应就退还该等集装箱之事宜支付保证金，金额为卖方在装运时的现有保证金额。该等保证金应在货物的发票金额支付时予以支付，无任何优惠。买方应在最初发货之日后两个月内将该等集装箱返还至卖方装运地点，此后买方的保证金可用于抵扣。如果买方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返还良好的集装箱，卖方可拒绝接受该等集装箱，并可保留该等保证金，且不影响卖方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另外，买方应就卖方因提供与本合同下销售的产品有关的任何沟通和紧急回复系统服务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成本赔偿卖方，但不包括因卖方违反本合同或发生疏忽而所需的服务。

9. **税收。** 买方应就卖方可能须向任何政府部门 (国家、州、省或地方) 支付的因本合同下销售的任何产品的销售、生产、运输或使用发生的或据此评估的所

有税收、税收增额、新税收、消费税或其他收费补偿卖方。

10. **遵守法律。** 卖方和买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注册和规管、环境卫生和安全、运输、海关和贸易、反腐败和出口控制以及任何消费者欺诈行为和欺骗和不公平贸易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买方同意遵守美国出口控制方面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出口、再出口、转让或使用方面适用的《出口管理法规》(15 C.F.R. 第 700 部分)、财政部经济制裁计划 (31 C.F.R. 第 500 部分) 和《对外贸易法规》(15 C.F.R. 第 30 部分)。买方保证，从卖方处购买的产品不会用于和任何核、化学、生物、导弹相关的活动或《出口管理法规》(15 C.F.R. 第 744 部分) 下禁止的其他活动。如果本合同下的任何交易是或会被安排成一项 15 C.F.R. §30.3 and 15 C.F.R. §758.3(b) 下的模式出口交易 (Routed Export Transaction)，买方应负责取得任何所需出口许可、通过自动出口系统 (Automated Export System) 向美国政府提交或指示其美国代理提交电子出口信息 (Electric Export Information)，并遵守《出口管理法规》或《对外贸易法规》中规定的任何其他出口清关要求。

11. **赔偿。** 买方确认并同意，其具有适当处分、处理、存储、运输、销售、使用和处置产品的专业技能和知识。买方应承担发货给买方后的适当处分、处理、存储、运输、销售、使用和处置产品的全部责任，并且应就因此产生或与此相关的所有损失、责任、索赔、损害、要求、诉讼、成本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 (合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采用或包含产品的任何产品的生产、供应、销售、经销或使用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卖方及其关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员工、代理和代表、为其辩护并使之不受损害。

12. **专利；商标；未申请专利的信息。** 如果本合同下销售的任何产品将根据买方的规格或设计制作或生产，买方应就侵犯任何知识产权 (包括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第三方就该等制作或生产拥有或控制的专利、商业秘密或商标权) 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向卖方及其关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员工、代理和代表赔偿、为其辩护并使之不受损害。

产品的销售不应明示或默示地向买方授予卖方或其关联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或其他工业产权下的任何种类的权利或许可，但前述规定不得被理解为以任何方式限制买方使用和销售该等产品的权利，前提

是在本合同下销售的该等产品属于任何该等专利的保护范围。

13. **不可抗力。** 如果因超出被影响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恐怖行为、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事故、劳工争议或短缺、工厂关闭、设备停运、自愿或非自愿遵守政府部门任何法律、法令、规定或法规、无法取得原材料或必要的供给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燃料、设备或运输）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则任何一方均无需对本合同下的未履行而承担责任。受影响一方在该等情形持续期间可停止购买或交付，合同数量应减去被停止的该部分数量。在卖方无法提供本合同要求的任何产品的总数量的期间内，不论是由上述情形或其他情况导致，卖方可在所有买方（包括其自身的分支机构和部门）间按其认为公平可行的方式分配任何可提供的产品。

14. **完整协议；修订。** 本合同与所附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主题事项的完整协议，不存在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任何种类的理解、陈述或保证，不论明示或默示。未经受约束一方书面签署，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不具有任何效力。确认或接受包含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条款或条件的格式订单不具有任何修改的效力。

15. **转让；可分性。**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之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受制于前述规定，本合同应为双方的受托人、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之利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买方的任何试图对本合同或其下授予的任何权利所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分许可或让与违反前述规定，是无效的。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被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或非法，则该部分应在使该条款或其部分有效的必要范围内予以限制或删减，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仍应具有充分的效力。

16. **弃权。** 卖方在任何时候对于任何违约行为放弃主张权利，或者未能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与条件，在任何方面均不得影响、限制或者使得卖方随后放弃要求强制执行并要求严格履行本合同每一项条款与条件的权利。卖方在任何特定的付款到期日之后对于任何付款的接受并不构成对于买方在特定付款到期日进一步付款义务的放弃。除非经卖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卖方对于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弃权都将是无效的。

17. **终止；持续有效。** 本合同根据下文第 17(a)和 17(b)条可得终止。

(a) 如果买方违反本合同，并且该等违约在买方收到关于该等违约的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未得到补救，则卖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b) 如果买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资不抵债，或者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而做出财产让与，或者已经任命了破产财产管理人，或者在任何破产或者相似法律之下，由买方开始或针对其开始任何诉讼程序，卖方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立即终止本合同。

(c) 除根据其条款性质而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的规定外，下列规定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第 3、4、6、7、8、9、11、12、13、17(c)和 18 条，以及已形成的付款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时，对于所有由买方订购但尚未交付的产品、以及由卖方发生的与产品的供应及制造有关的任何原材料、在制品、以及其他不可撤销的费用，买方将向卖方作出补偿。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其解释。

19. **争议。** 如因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该等争议。该等协商应当在任何一方已经向另一方作出书面通知以说明争议的存在、性质及关键点以及该方意欲通过协商解决该等争议之后立即展开。如果双方在该等通知作出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程序将在上海用英语进行。仲裁庭将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在协商期间结束后并由任何一方作出通知后的 10 日内，各方将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商事争端仲裁员名册上各选定一名仲裁员，并且在作出该等选定之后的 10 日内，被选定的两名仲裁员将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员名单中选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任何一方对于仲裁员的选定或者经选定的两名仲裁员对于第三名仲裁员的选定未能及时作出，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主席将对尚未确定的仲裁员人选做出选择。仲裁裁决对于双方而言将是终局的并具有约束力的，并且将根据裁决内容得以强制执行。任何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除非经仲裁裁决另行规定之外，各方将分别承担各自在仲裁中发生的费用，并且双方将平均分担聘请仲裁员的费用。

20. **无第三方利益。** 本合同仅对于双方的利益具有约束力并生效。双方均同意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利益，并且除了双方之外，没有任何人或实体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救济，包括无论是根据合同、侵权或者其他而就违约或与违约相关提起任何诉讼的权利。

21. **标题；准备；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供参考，且不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不得对于准备合同的一方做出对其有利或者不利的解释。除非本合同的上下文另行明确要求，复数名词包含了单数，单数名词包含了复数，部分包括了整体，并且“或者”具有“和/或”代表的包含的意思。短语“在此”、“在这里”、“在此项下”等在本合同中的相似短语是指本合同的整体而不是特指本合同某一具体条款。

22. **副本。** 本合同可以签署两份及以上副本，包括传真件及 PDF 版本均被视为一份原件，并且所有副本合在一起视为构成一份完整协议。

23. **可累积性救济。** 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的救济并不旨在排除其他救济，并且每一项救济应当是累积性的，并且应当作为本合同规定的或者是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形式规定的每一项其他救济的补充。

24. **通知。** 除非本合同特别规定之外，本合同规定的所有通知都应当以邮资已付并请求回执的挂号信通过

中国邮政或者国内公认的隔夜快递，如联邦快递(FedEx)的形式寄出，并且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应当被视为完全送达，即如果(i)自在中国邮政付费后已满三(3)日，或者(ii)向快递付费后已满一日。除非本合同特别规定之外，**买方**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子方式或者本条未规定的其他方式寄出的通知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是无效的。尽管有前述规定，普通的日常业务交流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或者专人快递方式送达。

25. **双方关系。** **买方**与**卖方**相对于另一方将始终保持独立的缔约方身份，并且本合同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释为双方之间产生了合伙、合营、受托人或者代理人的关系。对于任何**买方的产品**、包含**产品的使用或者应用**，**买方**将在其网站或者市场营销材料上增加一个条款，即说明**卖方**没有审核、背书或者批准**买方**关于**卖方**产品、使用或者应用的市场营销宣传。

[通用条款与条件结束]

附件 A
规格

适用卖方的标准规格